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4〕61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4号）文件要求，为推动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教育部决定组建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我省有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省属本科高校专家（不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以及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三所安徽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

### 二、组建方案

教育部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详见教育部文件附件。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原

则上不超过5人（分委员会不超过4人），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40人（分委员会不超过30人）。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由主任委员推荐），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同时，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内设监督小组，由1名副主任委员和2名委员任监督委员，开展内部监督工作。

### 三、任职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2.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学能力强。

3.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4.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任职。

5.身体健康，具有胜任教学指导委员工作的身心条件。鼓励各高校推荐45岁及以下专家和女性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

6.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 四、推荐要求

1.省属各本科高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人，每所高校推荐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类型原则上不超过20种（包含分委员会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数额具体到分委员会）。本单位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安徽省与教育部共建高校可直接向教育部推荐本单位专家，也可推荐本单位之外的行业专家，每所高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医科大学等5所高校，可直接登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网站（[gdjy.moe.edu.cn/jzwtj](http://gdjy.moe.edu.cn/jzwtj)）向教育部推荐专家，请以上5所高校将推荐专家名单同步报送至省教育厅。

3.各高校推荐专家时，应标注是否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监督委员，如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需一并推荐相应的秘书长人选。

4.各推荐单位应对照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目录（附件2）择优推荐，组织填写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3）和专家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4）。信息表和汇总表的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请于6月7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邮箱，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5.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本科高校推荐的人员名单进行审

核，对所推荐的专家相关信息审核后，将根据专家意见组织拟推荐高校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网站（gdjy.moe.edu.cn/jzwtj）填报专家信息。

联系人：张玉波、徐菲、朱永国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0551-62831862

工作邮箱：JYTgaojiaochu@163.com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4号）  
2.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目录  
3.专家推荐信息表  
4.专家推荐信息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